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光大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5)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為確保遵守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的修訂，並令組織章程細則切合目前情況及符合香港現行慣例，董事會建議對組織章程細則作出若干修訂。對組織章程細則作出的建議修訂須待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形式批准。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有關對組織章程細則作出的建議修訂詳情連同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通函，將於適當時間寄發予股東。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條而刊發。

為確保遵守上市規則的修訂，特別是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的有關條文以及香港法例第三十二章公司條例(「公司條例」)的修訂，並令中國光大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切合目前情況及符合香港現行慣例，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建議對組織章程細則作出若干修訂。對組織章程細則作出的建議修訂須待本公司股東(「股東」)於董事會釐定的日期舉行的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形式批准。

組織章程細則的主要建議修訂包括下列各項：

1. 修訂召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或股東特別大會所需的通告期限，以致符合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最少通告期限；
2. 訂明董事會主席須主持各股東大會。倘並無有關主席或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其於十五分鐘內未能出席，則出席之董事須推選一名董事作為股東大會主席；
3. 訂明代表委任文據須於股東大會最少四十八小時前送達；
4. 訂明董事須定期每年最少舉行四次會議，約每季舉行一次；及
5. 董事可就定期會議發出最少十四日通告或就其他會議發出合理通告後，召開董事會會議。董事會之會議紀錄初稿及最終定稿將於舉行會議後合理時間內發送予全體董事，以供批閱。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有關對組織章程細則作出的建議修訂詳情連同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通函，將於適當時間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陳明堅
公司秘書

香港，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本公司之董事為：

執行董事：

唐雙寧先生(主席)

臧秋濤先生(副主席)

陳爽先生(行政總裁)

鄧子俊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明華先生

司徒振中先生

林志軍博士

非執行董事：

王衛民先生